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關連交易

涉及

(1)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2) 提供有關服務

(1)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新奧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奧高科工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奧中國同意收購，而新奧高科工業則同意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 56,820,000 港元）。

(2) 提供有關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廊坊新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奧光伏集成訂立服務合同，據此，新奧光伏集成將按合同價向廊坊新奧提供設計及安裝太陽能系統服務。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高科工業及新奧光伏集成各自為王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權於該等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因此，新奧高科工業及新奧光伏集成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及服務合同各自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關連交易。

而未能於簽訂買賣協議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取得該物業以新奧中國名義發出之土地使有權證書及房屋所有權證書，新奧高科工業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當時適用之人民幣借貸利率，就新奧中國已支付之款項向新奧中國支付罰款，直至取得該物業以新奧中國名義發出之土地使有權證書及房屋所有權證書為止。

收購事項將於取得該物業以新奧中國名義發出之土地使有權證書及房屋所有權證書時完成。

(e) 該物業之原購買價

新奧高科工業原於二零零六年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 202 元之土地價格購入一幅約值人民幣 97,500,000 元之空置土地（包括該物業所在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用作發展辦公室大樓（該物業屬其中之一）。該物業現時正在發展中。

(f)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擬將該物業用作辦公室，以支持本集團在廊坊之業務擴充。收購事項亦將有助本集團節省未來之租金支出。

(g) 與新奧高科工業有關之資料

新奧高科工業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節能設施及產品、建造及營運工廠、研發中心及實驗室。

2. 提供有關服務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廊坊新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奧光伏集成訂立服務合同，據此，新奧光伏集成將按合同價向廊坊新奧提供設計及安裝太陽能系統服務。

(a) 服務合同

服務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廊坊新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光伏集成，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建築期：	90 日，可由訂約方經磋商及雙方同意而延長。
合同價：	人民幣 29,000,000 元（約 34,950,000 港元）；35%之合同價（即人民幣 10,150,000 元）須於簽訂服務合同日期起計 7 日內以現金支付；50%之合同價（即人民幣 14,500,000 元）須於

交付太陽能薄膜、貯能裝置等日期起計 7 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10% 之合同價（即人民幣 2,900,000 元）須於完成有關服務後 7 日內以現金支付；餘下 5% 之合同價將由廊坊新奧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將於完成有關服務後一週年起計 7 日內以現金支付。

(b)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新奧光伏集成同意按國家或行業可接受之質量標準，向廊坊新奧提供有關太陽能系統之設計、設備購買、項目開發、系統安裝及測試服務。根據服務合同，(a) 新奧光伏集成將須負責（其中包括）設計合理可使用年期為 25 年之太陽能系統、購買太陽能系統所需之設備、在廊坊新奧之有關地點安裝太陽能系統，以及提供為期一年之系統維護服務；及 (b) 廊坊新奧須負責支付合同價，以及向新奧光伏集成提供設計太陽能系統所需之資料。

服務合同之合同價為人民幣 29,000,000 元，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到新奧光伏集成根據服務合同所須進行之工作範圍及所提供之設備，以及新奧光伏集成據此產生之估計成本，參考類似項目之市值，再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c) 訂立服務合同之原因

本公司一直積極在天然氣以外之替代清潔能源供應領域尋求機遇。根據服務合同安裝之太陽能系統將向本集團位於廊坊之氣站供電。因此，與新奧光伏集成就太陽能系統訂立服務合同與本集團之策略及發展重點配合一致。

(d) 與新奧光伏集成有關之資料

新奧光伏集成主要從事太陽能項目之設計、安裝、測試及維護。

(e) 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銷售與分銷管道及瓶裝燃氣。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高科工業及新奧光伏集成各自為王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權於該等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因此，新奧高科工業及新奧光伏集成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及服務合同各自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及提供有關服務各自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及提供有關服務各自須受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於下次刊發之本公司年報及

賬目內披露有關之詳情。

4.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提供有關服務是按公平原則進行，而收購事項及提供有關服務各自之條款乃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該物業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總金額人民幣 50,000,000 元，即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
「合同價」	指	人民幣 29,000,000 元（約 32,950,000 港元），即根據服務合同廊坊新奧應向新奧光伏集成支付之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奧光伏集成」	指	廊坊新奧光伏集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廊坊新奧」	指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華祥路西、廣陽道南之辦公室大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新奧中國與新奧高科工業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有關服務」	指	根據服務合同新奧光伏集成向廊坊新奧提供有關設計及安裝太陽能系統之服務
「服務合同」	指	廊坊新奧及新奧光伏集成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所簽訂關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服務合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
「新奧中國」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高科工業」	指	新奧高科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內，如適用，已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或可按此一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鏗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鄭則鏢先生

梁志偉先生

翟曉勤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